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調閱專案小組」運作要點草案：

- 一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調閱專案小組」〔以下簡稱本小組〕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。
- 二、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內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全體委員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召集人由張召集委員慶忠、陳召集委員其邁按召集委員輪值表輪流擔任，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其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，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。
- 七、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，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，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八、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，應親自為之或院長指派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，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。
- 九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得以本會名義為之；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，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。
- 十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機關，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。
- 十一、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，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十二、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，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；及訪談相關人士。
- 十三、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，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，以供查閱，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。查閱人員，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、誦讀、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，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。
- 十四、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，應經本會決議。
- 十五、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職員擔任，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，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。
- 十六、本運作要點，由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